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传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1 票（廖传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1 票（廖传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1 票（廖传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1 票（廖传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归属条件未达成暨确认失效/作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确认失效/作废 2021 年激励计划未达成行权/归属条件的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失效/作废的相关规定，本次失效/作废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1 票（廖传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作废及失效未达成行权归属条件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六）《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归属条件未达成暨确认失效/作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确认失效/作废 2023 年激励计划未达成行权/归属条件的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失效/作废的相关规定，本次失效/作废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1 票（廖传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作废及失效未达成行权归属条件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七）《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1 票（廖传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作废及失效未达成行权归属条件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归属条件未达成暨确认失效/作废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归属条件未达成暨确认失效/作废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和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成行权/归属条件的权益作废/失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43）。

4.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5.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确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557.19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2,500 份股票期权；以 1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000 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确定 2022 年 4 月 2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 379.52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7,500 份股票期权；以 1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000 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按照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实施结果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价格、数量。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归属条件未达成暨确认失效/作废的议案》，确认 2021 年激励计划未达成行权/归属条件的权益失效/作废。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2023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4.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2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5.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确定 2023 年 2 月 13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188.59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72,650 份股票期权；以 10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6,400 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归属条件未达成暨确认失效/作废的议案》，确认 2023 年激励计划未达成行权/归属条件的权益失效/作废。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三、激励计划作废/失效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 XYZH/2024CDAA9B0034，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7 亿元。结合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及 2023 年激励计划对于公司 2023 年度考核指标要求，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未达成，因此公司需按照 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3 年激励计划规定，确认未达成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权益失效及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份”“股”

计划名称	权益种类	授予信息	行权 / 归属期	失效数量
2021 年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	第一个	1,905,750
		预留授予	第一个	194,250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首次授予	第二个	55,650
		预留授予	第一个	28,700
2023 年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	第一个	831,795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首次授予	第一个	34,920

本次确认失效/作废的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3 年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也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本次作废/失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3 年激励计划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权益作废/失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失效/作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确认失效/作废 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成行权/归属条件的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和《2023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失效/作废的相关规定，本次失效/作废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作废及失效未达成行权归属条件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权益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失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失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 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4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 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2~2025/2/21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 ~5,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8.01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实际回购金额	4,002.0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927 元 / 股 ~32.069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2 月 22 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5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将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80,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回购最高价格 32.06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5.927 元/股，回购均价 29.0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40,020,898.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夏靖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81,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增持金额 1,999.96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430,000	73.5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570,000	26.50	138,0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380,052	1.00
股份总数	138,000,000	100.00	138,000,000	100.00

注：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总数为 101,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380,052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4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苏州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苏州银行	7,000	2024 年第 617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41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味知香”）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3,2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632,64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617,357.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35 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1.70%或 2.90%或 3.00%	13.37 或 22.80 或 23.59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4 年第 617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7,000 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产品期限	41 天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0%或 2.90%或 3.00 %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7,593,730.17	1,380,484,355.76
负债总额	118,038,483.69	111,305,8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9,555,246.48	1,269,178,4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301.19	171,925,104.81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36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0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40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77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7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2.62	0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85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56	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49	0
13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9.82	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98	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89	0
16	结构性存款	3,500	3,